

- (一) 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多項新製訂或經修改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及註釋，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生效。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中期財務報告已採用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詳列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7條 租賃

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往是按重估價值減累計折舊及虧絀列入資產負債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條，如自用租賃物業之價值在租賃期開始時可準確分為土地租賃與樓宇兩部份，土地部份應被視為經營租賃。如兩者數額不可被準確劃分時，整體租賃物業應被視為融資租賃。由於本集團大部份租賃物業之購入成本不能準確地劃分出此兩部份，該等物業繼續被視為融資租賃。因此，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條未有帶來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條 金融票據：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 金融票據：確認及計量

本集團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條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改變有關確認、計量、不再確認及披露金融票據的會計政策，特別對貸款及其他賬項及投資證券的會計政策有所改變。

貸款及其他賬項

於以往年度，經考慮特殊及一般風險後，提撥呆壞賬準備。貸款經逐筆審議，一經確定為壞賬或呆賬，即提撥特殊準備。此外，根據過往經驗存在於集團貸款組合而未能獨立確定之其他信貸風險，會提撥一般準備。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條及39條後，呆壞賬準備將由個別及集體減值評估釐定。當客觀減值證據出現時，即以原本有效利率將未來現金流折算現值，以計算貸款的可收回金額，貸款賬面值及可收回金額的差額會確認為減值並列入損益賬內。個別減值評估適用於以個別方式評估之減值貸款，在評估個別減值貸款之可預見未來現金流時，須判斷借款人之財政狀況，當時經濟狀況及抵押品之現狀及市場價值。集體減值評估適用於隱含在貸款組合之損失，而未能被個別辨別出來之減值貸款，以組合類別形式評估信貸風險特性，釐定借貸人能否依據合約條件清還貸款，評估集體減值貸款之未來現金流，乃根據過往貸款損失作基礎。

證券投資

證券投資以往分為持作買賣用途之證券、持至到期日之證券及其他證券，以公平值或攤銷後成本列賬。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條及39條後，投資分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證券、持至到期日之證券及可供出售證券，除了持至到期日之證券按攤銷成本列賬外，其他證券則按公平值列賬。另外，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證券之公平值盈虧將列入損益賬內，而可供出售證券之公平值盈虧將列入儲備內。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之會計政策變動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資產負債表內之期初結餘經重新列示後總資產值淨增加港幣117,448,000元，保留溢利增加港幣4,758,000元，法定儲備增加港幣112,690,000元。有關金融資產已按新會計準則之定義及披露要求重新分類，本期度營業溢利增加港幣281,000元。

香港會計準則第40條 投資物業

本集團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條引致投資物業的會計政策有所改變。以往，投資物業價值的變動會計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內。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條後，此變動將計於損益賬中。這項新會計政策之變更是有追溯性的。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港幣34,340,000元會調撥到保留溢利。投資物業重估對本期度之影響不大。

附 註

(二) 香港利得稅乃依據本期估計應課溢利稅率百分之十七點五（二零零四年：百分之十七點五）計算。

其他司法管轄地區之稅率乃根據其司法管轄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三)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乃根據股東應佔溢利港幣191,989,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75,858,000元）以已發行股份435,000,000股（二零零四年：435,000,000股）計算而得。

(四) 風險管理

本集團已制定政策、程序及監控措施，用以監察及控制因銀行及有關之金融服務業務所帶來之風險。此等政策、程序及監控措施由本集團各委員會及主要部門執行，董事會定期檢討，內部稽核員於整個風險管理過程亦扮演重要角色，執行定期及非定期之符合性審計。

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資債管委會」）負責監督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管理。資債管委會由處理本集團主要業務之常務董事及高級經理組成。通過每星期一次或以上的會議，檢討及指導有關政策，以監測銀行之整體狀況。資金管理部及財務部則透過各種質量分析，每天管理本集團日常之流動資金風險、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市場風險，並確保符合資債管委會所制定之政策。

(i) 資本管理

本集團採取維持雄厚資本之政策，以支持集團之業務發展。於過去五年內，本集團之資本充足比率均維持於大概百分之十八至二十，遠超過法定之百分之八之最低要求。

(ii)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源於客戶或交易對手不能如期履行其承諾。

本集團根據《銀行業條例》之要求及附例及香港金融管理局所發出之指引編製成信貸政策，詳細列明信貸審批及監控之機制、貸款分類系統及提撥呆壞賬之政策。

放款審核委員會根據客戶之信譽、集中風險及抵押品等資料執行日常信貸管理工作，放款審核委員之決議由常務董事所組成之常務董事放款審核委員會定期檢討。

(iii)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本集團未能如期支付短期債項之風險。

本集團已制定流動資金政策，並由董事會及資債管委會定期檢討。此政策規定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每天維持於一穩健水平，以確保有足夠之流動資金支付所有債務，並能符合法定流動資金比率之要求。透過法定流動資金比率、貸存比率、資產負債之到期情況及同業交易，本集團得以監控流動資金情況。

(四) 風險管理 (續)**(iv)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因為市場利率及匯價波動對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外之項目所構成之虧損風險。

本集團並無巨額持倉於可帶來外匯、利率、商品及股票風險之金融工具，故此因持倉所承擔之市場風險極為輕微。結構性外匯風險詳述於(v)外匯風險。

(v)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極少參予可帶來倉盤之外匯交易，故並無任何重大之外匯風險。源於投資海外分行及附屬公司之結構性外匯風險轉入儲備賬。日常外匯管理工作由資金管理部負責，並維持在管理層所訂下之限額內。

(v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市場利率變動對本集團帶來負面影響之風險。

本集團之營業賬冊內並無任何利率倉盤。利率風險源自帶息資產、負債及承擔在再定息時之時差及不同之定息機制，及非帶息項目之影響。本集團以定期利率感應分析監控利率風險，分析方法乃根據資產及負債之下期定息日或到期日，計算其再定息淨差額及不同定價機制之情況。

(vii) 營運及法律風險

營運風險涉及人為錯誤、系統失靈、訛騙或內部控制不足及程序不當所引致不可預見之損失。

常務董事、部門主管、行內法律顧問及稽核部透過適當之人力資源政策、下放權力、分工及掌握適時且精確之管理資訊，攜手管理營運及法律風險。高級管理層及審計委員會負責為董事會維持一穩固及有系統的監察環境，為求確保營運及法律風險得以妥善管理。

一套完善的應變計劃現已制定，以確保主要業務能如常運作。一旦受到任何商業干預，日常運作亦可有效率地回復正常。

(viii) 信譽風險

信譽風險乃指公眾負面輿論對利潤或資本造成之風險。

透過適當及足夠的溝通及公關工作，本集團之信譽得以提高，信譽風險亦受到管理。一個由高級管理層包括常務董事及高級經理負責的風險管理機制現已成立，以處理與傳媒之溝通、客戶及有關團體之投訴及建議，並確保新增的商業活動及由本集團作代理人之業務不會損害本集團之信譽。

附註

(五) 業務

(i) 業務分項

企業及零售銀行服務包括對客戶提供之借貸、貿易融資、客戶融資、透支、強積金服務、定期存款、往來及活期儲蓄戶口、信用卡、保險及個人財富管理服務。本集團亦為客戶提供全面電腦化之電話銀行服務及網上銀行服務。其他金融服務包括匯款、外幣找換、保險箱、自動轉賬及直接付款服務。

財資業務主要包括銀行同業拆借、統一利率風險管理、本集團流動資金及中央現金管理。來自外匯業務的收入乃源於代客從事外匯及遠期合約買賣。

本集團其他業務包括投資控股、證券交易、股票經紀、期貨經紀，其他投資顧問服務及物業投資。

(a)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有關業務之分項資料如下：

損益賬	企業及 零售銀行 港幣千元	財資及 外匯業務 港幣千元	其他業務 港幣千元	跨業務 收支抵銷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384,292	283,886	-	-	668,178
利息支出	(298,584)	(14,917)	-	-	(313,501)
跨業務收入 (附註)	109,311	-	-	(109,311)	-
跨業務支出 (附註)	-	(109,311)	-	109,311	-
淨利息收入	195,019	159,658	-	-	354,677
其他營業收入	47,243	12,118	43,137	-	102,498
營業收入	242,262	171,776	43,137	-	457,175
減值資產之減值虧損及減值準備回撥	(13,769)	-	-	-	(13,769)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淨(虧損)溢利	(831)	-	31	-	(800)
出售可出售證券之淨溢利	-	-	22,353	-	22,353
營業支出	(151,696)	(9,251)	(10,346)	-	(171,293)
業務溢利	75,966	162,525	55,175	-	293,666
未分類企業支出					(67,062)
營業溢利					226,604
所佔共同控制個體之溢利			568		568
除稅前一般業務溢利					227,172
稅項					(35,183)
是期度溢利					191,989

附註：跨業務交易是以客戶存款利率計算。

(五) 業務 (續)

(i) 業務分項 (續)

(b)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有關業務之分項資料如下：

損益賬	企業及 零售銀行 港幣千元	財資及 外匯業務 港幣千元	其他業務 港幣千元	跨業務 收支抵銷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337,807	164,686	—	—	502,493
利息支出	(146,586)	(2,616)	—	—	(149,202)
跨業務收入 (附註)	44,562	—	—	(44,562)	—
跨業務支出 (附註)	—	(44,562)	—	44,562	—
淨利息收入	235,783	117,508	—	—	353,291
其他營業收入	45,857	11,702	64,589	—	122,148
營業收入	281,640	129,210	64,589	—	475,439
減值資產之減值虧損及減值準備回撥	(51,817)	—	—	—	(51,817)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淨(虧損)溢利	(46)	—	31	—	(15)
出售投資證券及聯營公司之淨溢利	—	—	1,176	—	1,176
營業支出	(133,288)	(9,272)	(11,109)	—	(153,669)
業務溢利	96,489	119,938	54,687	—	271,114
未分類企業支出	—	—	—	—	(69,553)
營業溢利	—	—	—	—	201,561
所佔共同控制個體之溢利	—	—	5,500	—	5,500
除稅前一般業務溢利	—	—	—	—	207,061
稅項	—	—	—	—	(31,203)
是期度溢利	—	—	—	—	175,858

附註：跨業務交易是以客戶存款利率計算。

(ii) 區域分項

區域分項是按照分行及附屬公司報告業績或入賬的主要營運地區作出分析。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多於百分之九十的利潤及一般業務之除稅前溢利是從位於香港的分行及附屬公司已入賬之資產所產生。

附註

(六) 其他營業收入

	截至 30/06/2005 止 六個月 港幣千元	截至 30/06/2004 止 六個月 港幣千元
費用及佣金收入	58,497	64,822
減：費用及佣金支出	(1,157)	(1,557)
費用及佣金總收入淨額	57,340	63,265
股息收入	5,972	19,939
外匯交易所得收益淨額	12,118	11,703
物業租金收入毛額	2,243	2,140
減：開支	(322)	(338)
租金收入淨額	1,921	1,802
保管箱租金收入	10,524	10,184
其他銀行服務收入	14,416	14,329
其他	207	926
	<u>102,498</u>	<u>122,148</u>

(七) 營業支出

	截至 30/06/2005 止 六個月 港幣千元	截至 30/06/2004 止 六個月 港幣千元
人事費用		
薪金及其他人事費用	119,412	111,86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093	7,653
人事費用總額	128,505	119,521
折舊及攤銷	22,820	20,923
行址及設備支出，折舊除外		
物業租金及差餉	20,868	20,166
其他	7,264	5,324
其他營業支出	58,898	57,288
	<u>238,355</u>	<u>223,222</u>

(八) 客戶存款

	30/06/2005 港幣千元	31/12/2004 港幣千元
活期存款及往來賬戶	2,280,945	2,803,982
儲蓄存款	7,447,859	8,954,061
定期、即時及通知存款	27,988,893	22,193,588
	<u>37,717,697</u>	<u>33,951,631</u>

(九) 購入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購入創興保險有限公司（前名「廖創興保險有限公司」），百分之一百之已發行股本，作價及有關收購費用港幣 213,369,000 元。其業務性質為從事一般保險業務，淨購入資產詳列如下：

	截至 30/06/2005 止 六個月 港幣千元	截至 30/06/2004 止 六個月 港幣千元
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存放同業及財務機構款項	90,410	8,387
貸款及其他賬項減準備金	9,473	3,326
可供出售之證券	5,979	-
共同控制個體權益	21,000	-
物業及設備	768	6,319
遞延稅款負債	-	(232)
應付稅款	(299)	-
其他賬項及準備	(27,827)	(1,142)
股東貸款	-	(15,000)
收購前應佔淨資產	-	(552)
	<u>99,504</u>	<u>1,106</u>
收購產生之商譽(負商譽)	113,865	(641)
股東貸款	-	7,500
現金作價	213,369	7,965
購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90,410)</u>	<u>(8,387)</u>
因購入一附屬公司產生之淨現金及 等同現金項目支出(收入)	<u>122,959</u>	<u>(422)</u>

附 註

(十) 資產和負債之到期情況

下列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部份資產及負債項目之到期情況分析表：

	即時償還 港幣千元	三個月以內 (不包括 即時償還) 港幣千元	三個月以上 一年以內 港幣千元	一年以上 五年以內 港幣千元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無註明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資產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1,361,232	10,501,265	98,926	59,759	19,994	-	12,041,176
存放同業及財務機構款項	-	2,170,413	155,426	-	-	-	2,325,839
同業及財務機構貸款	-	19,527	38,000	-	-	-	57,527
客戶貸款	1,388,124	3,559,953	3,958,343	7,524,006	5,063,657	564,218	22,058,301
債務證券包括：							
- 按公平值列賬及 列入損益賬之證券	137,715	69,624	109,636	615,175	38,857	-	971,007
-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	1,348,065	1,451,576	2,138,172	28,752	-	4,966,565
- 可出售之證券	-	-	38,468	78,141	97,797	-	214,406
	137,715	1,417,689	1,599,680	2,831,488	165,406	-	6,151,978
持有之存款證	-	-	239,905	787,581	200,000	-	1,227,486
負債							
同業及財務機構存款	4,159	1,190,397	-	-	-	-	1,194,556
客戶存款	9,733,961	26,736,660	1,134,980	112,096	-	-	37,717,697

(十) 資產和負債之到期情況(續)

下列為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部份資產及負債項目之到期情況分析表：

	即時償還 港幣千元	三個月以內 (不包括 即時償還) 港幣千元	三個月以上 一年以內 港幣千元	一年以上 五年以內 港幣千元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無註明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資產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699,814	12,712,567	114,931	69,635	10,000	-	13,606,947
存放同業及財務機構款項	-	1,544,695	-	-	-	-	1,544,695
同業及財務機構貸款	-	20,212	38,000	-	-	-	58,212
客戶貸款	1,401,718	3,450,550	3,164,119	7,027,496	4,788,574	457,762	20,290,219
債務證券包括：							
- 持作買賣用途	79,282	123,819	31,407	-	-	-	234,508
- 持至到期日	-	784,141	553,405	1,880,617	170,137	-	3,388,300
	79,282	907,960	584,812	1,880,617	170,137	-	3,622,808
持有之存款證	-	250,020	394,927	614,568	50,000	-	1,309,515
負債							
同業及財務機構存款	36,865	1,522,768	-	-	-	-	1,559,633
客戶存款	11,777,613	20,749,367	1,351,642	73,009	-	-	33,951,631